

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配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此次资金分配根据 2020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结果安排拨付。同时，各地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地区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此次下达的指标收入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兴财社[2021]97号

单位：万元

项目 地区	下拨金额	2020年欠拨数	备注
乌兰浩特	342.70	-224.60	
科右前旗	897.80	-453.50	
突泉县	788.60	-365.50	
扎赉特旗	943.30	-512.20	
科右中旗	491.40	-249.50	
阿尔山	47.80	-33.70	
合计	3511.60	-1839.00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兴安盟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 总体 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资金 情况 (万元)	金额			
	中央补助资金		3511.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 发放率	100%
			符合调减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 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33元/人/月（其中中央补助93 元，自治区补助40元）